

本函檔號：HWF/ES 18/36 (04)  
來函檔號：CB2/PS/1/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要求進一步資料事宜**

你曾於本年二月九日來信，要求有關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獲接納及被拒情況的進一步資料。現就有關事宜答覆如下。

在本年二月八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告知與會者，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人士的申請獲接納及被拒的個案分別有 2 243 宗及 73 宗。

正如立法會 CB(2)1007/06-07(01) 號文件所述，我們決定是否就個別申請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七年規定時，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造成當前困境的原因、維持生計方式，以及可否獲得其他援助等。鑑於綜援的目的在於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應付基本需要，所以我們不會記錄造成經濟困境的原因，如家庭暴力等。事實上，綜援申請人無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他們是否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關於申請被拒的 73 宗個案，現將拒絕原因分列如下：

<u>個案數目</u>	
該新來港人士是健全失業成年人，可從事全職工作	42 (58%)
有積蓄且無即時經濟困難	12 (17%)
有親友可予援助	9 (12%)
沒有遇到預料之外的重大變化	8 (11%)
該新來港人士不合作，其後離棄其領取綜援的家庭	1 (1%)
該新來港人士不是香港居民	1 (1%)
總計	73 (10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代行)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